

#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 5-1 等 10 筆、16-1 等 4 筆土地丁種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一段福海路口前 80 公尺處「錫板」公車站牌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現勘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委員意見：

- 一、本基地向新北市申請「由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至今尚未完成審查程序，於變更未核定前，是否可以直接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適法性？
- 二、本基地之整地規劃以低密度開發，建議能再增加綠地面積，降低住宅用地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達成結合居住休憩養生及景觀功能之目標。
- 三、基地前為工廠用地，土壤遭受污染機會大，是否已經過環保局之土壤檢測證明無污染，排除此項開發之限制。
- 四、須承諾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五、請估算規劃之綠覆率。
- 六、請說明污水處理廠區位，東西側基地之污水收集系統，排放口及放流水之回收再利用規劃內容。
- 七、現場既有建物量體頗多，拆除產生之廢棄物，如何處置？及棄置場、運輸這些廢棄物對交通之影響？
- 八、說明書 P4-1 基地面積誤繕。
- 九、東西側基地之用地變更是否已完成？（P4-7）
- 十、東側北方道路是否已開闢？（P5-6）
- 十一、本案尚未進行鑽探作業（P8-12），目前推估第一層之砂土層鬆軟，有液化之虞。應儘速進行鑽探，提供地層資料送審，並檢討對策。
- 十二、請提供地下水位資料。

十三、土方之計算應包括建物之地基開挖部分 (P5-2)

十四、建物之開挖深度為何？

十五、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尚未確定，目前擬由丁建改為甲建，其合理性及適法性恐須加強。

十六、本案有許多之尚未計畫，尚未計畫之內容，請清楚提供。

十七、所需公共設施之相關計畫也請清楚提供。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基地使用人數及平均日污水量計算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H-2 類。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1144 號公告在案，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並將檢核表至於報告書首頁，俾利審議。
- 二、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雨水回收措施及綠建築施作之減量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
- 三、本案係屬新開發案，為符合「低碳城市」宗旨，建議開發單位加強綠建築指標中「CO<sub>2</sub> 減量」指標，以作為全國濱海地區低碳指標建案。
- 四、本案為融合周邊三芝觀光綜合規劃、淺水灣遊憩區發展及後厝漁人碼頭發展等計畫，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另建議設置「電動機車充電座」並於停車格劃設「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車位」，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
- 五、請開發單位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

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或建議使用投地光源，並燈具採全罩式設施以減少不必要之上方逸散光源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六、本計劃位於濱海地區，恐因故暫時無自來水供應(如說明書 5-22 內容)，請增加中水回收與雨水回收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並評估雨水回收之使用方採用住戶個別使用與集中使用之差異，以及中雨水回收作為除用於基地內綠地澆灌外，做為道路清洗、沖廁、洗車用水之可行性。

七、建議中、雨水回收池抽水至高處回收水池宜採用變頻式加壓幫泵；污水處理系統之高耗能處理單元建議可採用高效率馬達、變頻驅動等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

八、建議本案於公共區域內增加美觀佈告欄及再生能源示範裝置等設施，可增進如「低碳旅遊」、「省電節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資源再利用」及「碳中和」等低碳概念宣導。

九、建議開發單位參考本市「新北市低碳社區標章認證制度作業要點」內容，檢視本案內容，為社區建置良好低碳基礎。

十、本案未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十一、本案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備。

十二、本案應於營運前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

十三、基地土壤樣品編號 S99041400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 3845.048 mg/Kg，請釐清說明。

十四、現勘發現廠內地面有一四方凹槽，蓄積雨水或不明液體，疑未為檢測採樣點，故土壤採樣點宜請針對原廠區污染風險較高地點進行採樣檢測，例如：製程上液態槽體或建築凹體部分，本案請重新檢討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現況調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7月22日現勘會議簽到表

案名：「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海尾小段5-1等10筆、16-1等4筆土地丁建變更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會議

一、時間：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一段福海路口前80公尺處「錫板」公車站牌(省道臺2線東向約16.7公里處)

三、主持人：張惠文

記錄：顏中裕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允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新北會議員 蔡錦賢 汪振祥 蔡  
王 余文壽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志偉 李俊毅 孫志偉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林國宇 林國宇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辦公處 傅燕國 傅燕國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立 黃奎佳 張金立

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連德培 李晉維 連德培

交換騎縫章

